

抚顺县交通运输管理所随机抽查情况公示

为加强全县道路运输安全监管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促进市场竞争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抚顺县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抚县政办发〔2016〕57号文件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抚顺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根据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对辖区的危险品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检查。

一、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

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查区域和范围，对全县的危险品运输企业随机进行检查，实施单位：抚顺县交通运输管理所

1. 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 2 家危险品运输企业。
2.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3. 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：刘 XX、曹 XX
4. 抽取 2 户（企业/自然人）具体名单如下：
 - （1）抚顺县民用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 - （2）抚顺新兴物流有限公司
5. 检查内容：
 - （1）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全程佩戴口罩；
 - （2）车上配备消毒用品，定期消毒，做好防护工作；
 - （3）办公区室内做好通风；
 - （4）对外地出车回抚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，车辆进行消毒处理，有

异常的进行隔离或上报疾控部门。

二、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

在检查中没发现问题

抚顺县交通运输管理所

2020年3月10日